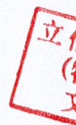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6QBK9MZGZ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3164号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富创精密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富创精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创精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富创精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 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富创精密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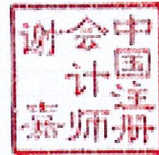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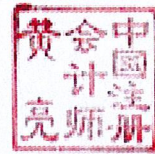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亮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6.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7,910,746.6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3,099,513.09元（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为15,728,640.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4,811,233.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9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37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132,935,881.85元，其中：（1）投入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1,251,089,310.88元；（2）承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投入600,000,000.00元；（3）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投入1,038,000,000.00元；（4）股份回购243,846,570.97元。此外公司取得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45,531,328.93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63,099,513.09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4,807.9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07,391,872.74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0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307,391,872.74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87,248.19
减：手续费	1,395.01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投入	4,034.97
2025 年度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4,017,504.49
项目节余资金补流	3,856,186.4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开设了 5 个募集资金储存专户，账户名称及账号分别列示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330100252920023739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工支行	7112007880100000134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124905299010558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811290101190086889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3301002529200238051

2022 年 9 月，公司、中信证券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与中信证券以及存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

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富创。2022年9月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名称及账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账号1111425719300166176。

2022年9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富创、中信证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富创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与中信证券以及存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10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月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名称：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200100409；同时，公司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签订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办理普通三方存管业务，将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募集资金账户124905299010558开通了银证转账功能。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发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募集资金专户于2025年12月内注销完毕，账户内剩余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用于补流。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3301002529200237397	已销户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工支行	71120078801000001340	已销户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工支行	71120076801000000460	已销户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124905299010558	已销户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8112901011900868892	已销户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3301002529200238051	已销户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5200100409	0.00
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19300166176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1,000,000,000.00	619,912,577.05	61.99%

2、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律师费用	37,500,000.00	754,716.98
审计、验资费	12,783,018.87	6,320,754.73
上市发行手续费	1,142,301.01	1,142,021.93
合计	51,425,319.88	8,217,493.64

3、置换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62,813.01 万元。

上述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9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确认。

2022 年 10 月，公司已将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619,912,577.05 元自募集资金专

户转入一般账户。

2023年3月，公司将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8,217,493.62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

(三) 报告期内，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610,500.00万元，单日购买理财产品最高余额172,000.00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1,610,5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入37,329,106.10元。

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86%。2022年12月8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53,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9.98%。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3,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30,354.23 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后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6.91%。202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253.6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2 月，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6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结余超募资金孳生的利息 47.5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34,201.75 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4,720.55 万元对募投项目“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追加投资，本次调整后，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4,720.55 万元。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由于“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计划的调整，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持续的工艺设计优化，需对原规划采买的部分设备或产线进行相应调整，导致验收时间延缓。故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1 月调整至 2024 年 5 月。截至 2024 年 5 月，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51,093,345.85 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856,186.4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2023 年度，回购金额为 133,828,575.10 元；2024 年度，回购金额为 110,017,995.87 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回购，累计回购金额为 243,846,570.97 元。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股票回购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编制单位: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8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081.36
变更项目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85.62	60,385.62	385.62	100.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24,720.55	124,720.55	0.40	125,109.33	388.78	100.31	2024年5月	7,512.76	不达标	否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160,000.00	184,720.55	184,720.55	386.02	185,494.95	774.4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年度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3,800.00	53,800.00	53,800.00		53,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度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354.23	30,354.23	30,354.23	30,401.75	30,401.75	47.52	100.16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小计	134,154.23	134,154.23	134,154.23	30,401.75	134,201.75	47.52						
股票回购(注)					24,384.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4,154.23	318,874.78	318,874.78	30,787.77	344,081.36	821.92						

注: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以工程韧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以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2023年度，回购金额为133,828,575.10元；2024年度，回购金额为110,017,995.87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回购，累计回购金额为243,846,570.97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股票回购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对“集成出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计划的调整，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工艺的优化，需对原规划采购的部分设备或产线进行相应调整，导致验收时间延后。故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62,813.01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9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9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确认。2022年10月，公司将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61,991.26万元自筹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2023年3月，公司将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821.75万元自筹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610,500.00万元,单日购买理财产品最高余额172,000.00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1,610,5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入37,329,106.10元。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86%。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53,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98%。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30,354.23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后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16.9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34,201.75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3,856,186.46元,主要为现金管理收益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856,186.46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金额为243,846,570.97元。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股票回购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30,354.23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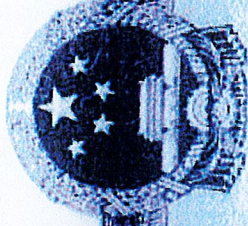


金澜为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16.91%。2025年1月26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2月20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253.6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12月,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00.6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结余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47.5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集成山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2025年度已实现净利7,512.76万元。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020260311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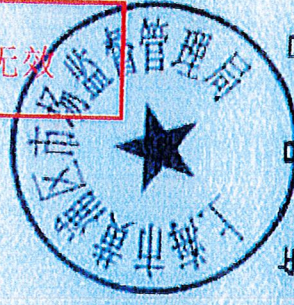


扫描经营者身份证
照片了解更多信息
记、备案、许可、体
业更多应用保障。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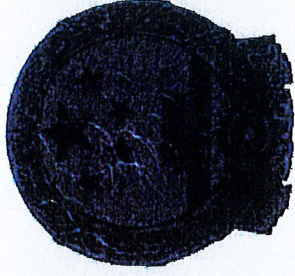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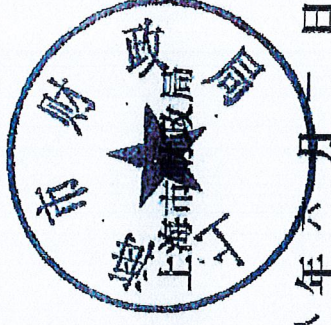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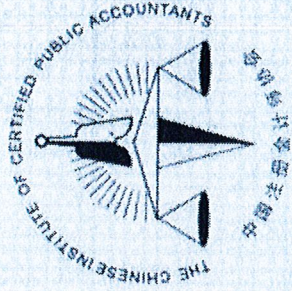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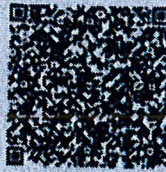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Full name: 信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11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11122198208110035
 特殊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嘉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04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632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顾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place
身份证号 31010519900808001X
Identit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关联 310000063282

年 月 日